# 谈判公告

延长县政府采购中心受延长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就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实施部门集中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加。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

**二、采购项目编号：**YCZC-2025-J033

三、**采购人名称：**延长县自然资源局

**联 系 人：**肖远洋

**联系方式：**15091418860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延长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0911-8619952

1. 采购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850000.00元

项目属性：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服务期：90日历日

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2.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出具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

3.3提供2024年度至今的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4应具备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3.6提供响应文件2025年度任何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7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2024年10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8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非企业单位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3.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